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江门市库沃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7741号原告开平市钢胜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库沃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0783民初7741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开平市钢胜卫浴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42092.05元（以7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7年1月20日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